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86)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劉利群)
局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問題：

就本地公營骨灰龕及火葬場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1. 食環署轄下各火葬場每年可提供的服務數字上限、實際使用數字及設備使用率為何；
2. 每年本地居民離世人數，以及其安葬方式數字(包括海上撒灰、紀念花園、公營龕位、私營龕位)；
3. 現時輪候公營骨灰龕人數，及其平均輪候時間；
4. 未來10年，以表列方式列出每年新增公營骨灰龕數目及其位置為何；
5. 接獲就《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牌照的申請數字；獲批數字；及所需申請時間；
6. 食環署提供的骨灰暫存服務的位置、數量、及其使用量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在過去3個曆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本署)轄下各公眾火葬場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已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及火化時段的使用率分列如下：

火葬場名稱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提供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數目	預訂的火化時段所佔百分比
哥連臣角	15 111	12 945	85.7%	14 869	14 161	95.2%	14 869	14 721	99.0%
鑽石山	8 578	8 519	99.3%	8 253	8 203	99.4%	8 270	8 242	99.7%
富山	5 895	5 814	98.6%	5 563	5 518	99.2%	6 148	6 101	99.2%
葵涌	6 560	6 494	99.0%	6 622	6 558	99.0%	7 303	7 273	99.6%
長洲	1 105	119	10.8%	1 170	101	8.6%	1 222	133	10.9%
和合石	10 629	9 665	90.9%	8 611	8 268	96.0%	7 421	7 333	98.8%
總數：	47 878	43 556	91.0%	45 088	42 809	94.9%	45 233	43 803	96.8%

2. 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死亡人數	土葬數目(宗)	火葬數目(宗)	撒放骨灰宗數		在公眾龕位安放骨灰數目(宗)
				在海上	在紀念花園*	
2016	46 662	3 253	43 556	900	4 466	8 630
2017	45 883	2 962	42 809	966	5 573	2 935
2018	47 479	3 136	43 803	972	6 074	3 657

* 包括私營墳場處理的個案數目。

本署並無在私營骨灰龕位安放骨灰的統計數字。

3. 新骨灰龕位會以電腦抽籤方式編配。本署在2016年3月完成橋頭路靈灰安置所最後一輪的公眾龕位編配後，大致上已沒有新的公眾龕位可供編配予市民。

只有交還本署再次編配的骨灰龕位才會設有輪候名單。在過去3個曆年，平均每年約有324個骨灰龕位交還本署。這些骨灰龕位按各骨灰安置所輪候名單上的先後次序再次編配。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年份	輪候申請數目(宗)	平均輪候時間(月)
2016	24 280	42
2017	29 168	46
2018	35 693	50

註：平均輪候時間視乎交還本署以供再次配售的骨灰龕位數目而定。

4. 政府以地區為本推行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已在18區中物色到24幅可供發展公眾骨灰安置所的用地。由2011年第二季至2018年年底，政府已就14幅用地的發展項目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所有區議會均表示支持或不表反對。這14個項目合共提供約59萬個新骨灰龕位。政府會繼續就其餘的工程項目進行規劃，並在適當時諮詢有關區議會。如能推展這些工程項目，將可額外提供30萬個骨灰龕位。

已諮詢區議會並獲撥款進行的工程項目如下：

地點	骨灰龕位數目(個)	預計完工年份
灣仔區黃泥涌道食物環境衛生署 港島區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現址 (部分)	855	2019
屯門區曾咀	163 320	2019
北區和合石墳場(第一期工程)	44 000	2019
離島區長洲靈灰安置所擴建用地#	1 250	2020
離島區禮智園墳場擴建用地	790	2020
東區歌連臣角道	25 000	2022

並非以地區為本的骨灰安置所發展計劃下的工程項目

5. 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已收到108間私營骨灰安置所提交的牌照申請(不包括已撤回或未能進一步處理的申請)。截至2019年3月18日，發牌委員會已批准2間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牌照申請。另有一宗申請，發牌委員會原則上同意待有關私營骨灰安置所符合某些規定後，便作出批准。其餘的申請仍在處理。每宗牌照申請個案所需的處理時間不盡相同，很大程度取決於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是否已符合《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630章)的所有規定和發牌委員會的指明要求，以及是否已提交所有必需的文件和資料。
6. 本署現時約有35 000個骨灰暫存位，分別設於葵涌火葬場、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和第五期，以及哥連臣角火葬場和香港墳場的空置員工宿舍。葵涌火葬場及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設置的暫存位已開放給市民使用。關於這兩項設施，所需資料分列如下：

	葵涌火葬場 (供存放骨灰袋)	和合石靈灰安置所第三期 (供存放骨灰甕)
可提供骨灰暫存位數目	10 080個	5 040個
截至2019年2月28日 已佔用的骨灰暫存位數目	1 126個	2 471個
使用率	11.2%	49.0%

未來兩年，將有約41 000個骨灰暫存位可供使用。本署會留意有關暫存設施的使用情況。

- 完 -